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
115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書面審查）

時　　間：115年10月13日至10月19日

書審委員：任中元委員、林盈甄委員、賴欣豪委員、鄭昌源委員、何忠益委員、李冠明委員、謝明穆委員、林相儒委員、江威逸委員、利見興委員、邱志偉委員、李佳任委員、田倩蓉委員、卜樂妙委員、許惇偉委員、黃琴扉委員、沈明勳委員、陳仁純委員。

紀錄：曾愛淑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擬申請裁撤本系「數學教學碩士班(夜間班)」，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依據研發處 115 年 9 月 14 日高師大研字第 1151007794 號函辦理。

二、 本系數學教學碩士班(夜間班)自 93 學年度起開設，招生對象為任教二年以上之中、小學數學教師。惟自 106 學年度起該學制夜間班已停招，115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人數為 0(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故申請裁撤。

三、 本案經 115 年 9 月 29 日數學系 11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 117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裁撤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

五、 詳如附件 p1-p7。

審查結果：全院 20 位委員共 18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8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續送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班（暑週班)」申請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研發處來函通知，為落實校務資源有效配置，針對已核定停招之學系、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學位進修專班等）或學位學程，應定期盤點其學生在學情況；若經確認在學學生人數（包含延畢生及休學生）皆已為 0 者，應啟動裁撤程序。

二、 經查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班（暑週班)」已於 105 學年度停招，目前在學生（包含延畢生及休學生）皆已為 0。

三、 裁撤計畫書，如附。

四、 本案業經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書面審查審議通過，會議記錄詳，如附。

五、 詳如附件 p8-p11。

審查結果：全院 20 位委員共 18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8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續送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 生物科技系

案由：擬申請裁撤本系「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碩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9 月 29 日生物科技系 11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二、依據研發處 115 年 9 月 14 日高師大研字第 1151007794 號函辦理。

三、本系「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碩士班)」自 88 學年度起開設，招生對象為任教國、高中生物科教師。惟自 97 學年度起該學制班已停招，115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人數為 0(包含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人數)，故申請裁撤。

四、117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裁撤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

五、詳如附件 p12-p14。

審查結果：全院 20 位委員共 18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8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續送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科環所

案由：擬訂定科環所「儀器設備租借使用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所之各項儀器設備資源，提升設備使用效益，並維護儀器設備之安全及正常運作，特訂定之。

二、要點內所稱之儀器設備，係指本所所屬教學、研究、實驗、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用途之儀器、設備及附屬器材。

三、校內外單位均可依此要點向本所申請租借使用。

四、案經 115 年 6 月 25 日科環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五、檢附本所儀器設備租借使用作業要點（草案）。

六、詳如附件 p15-p20。

決議：依據科環所 115 年 10 月 14 日書面來文，本案先行撤案，下次再提。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科環所

案由：申請裁撤本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研發處 115 年 9 月 14 日高師大研字第 1151007794 號函辦理。

二、 本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業於 105 學年度獲准停招(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

三、 因應近年教育環境演變，新進教師普遍已具備碩士學術背景，在職進修需求降低，且多元在職進修管道，致使生源銳減。經審慎評估整體學校發展與招生規劃，本班別獲准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且無復招之考量，後續依規定完成系所裁撤等行政事宜。

四、 案經 115 年 9 月 25 日科環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五、 檢附本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裁撤計畫書，如附。

六、 詳如附件 p21-p24。

審查結果：全院 20 位委員共 18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8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續送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與泰國瑪希敦大學（Mahidol University）所屬之拉瑪蒂博迪醫院醫學院（Faculty of Medicine Ramathibodi Hospital）簽署 MOU(合作備忘錄)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拓展國際學術合作，推動雙方師生交流、學術會議及共同研究計畫，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

二、 策略聯盟（MOU）草案，附件。

三、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國內外機關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及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 詳如附件 p25-p28。

審查結果：全院 20 位委員共 18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8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與「印度福爾摩斯鑑識科學研究所（Sherlock Institute of ForensicScience,India)」簽署 MOU(合作備忘錄)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深化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建立跨國鑑識科學與相關領域之合作架構，推動師生交流、共同研究及實習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 策略聯盟（MOU）草案，附件。

三、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國內外機關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及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 詳如附件 p29-p30。

審查結果：全院 20 位委員共 18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8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